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支队管理
派遣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北京市神舟力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2 月 5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派遣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北京市神舟力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乙方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派驻服务人员，所有被派驻到甲方服务的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合理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的要求，遵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管理；乙方为此项服务项目提供人员管理、训练、人事、财务、伙食保障、基地生活办公日常保障等相关服务。乙方向甲方派驻服务人员，按照《劳动法》落实相关工作。同时，定期组织派驻人员进行体检，能力提升等内容。并提供兵力投送服务工作，为甲方提供2辆运输车辆，负责车辆的日常保养、管理等一切事宜。

二、派驻岗位、人数、期限和地点

1、甲方需要接受派驻人员要求如下：

人数29人(其中，包含 B1本以上司机3名、C1本以上司机3 名，均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员兼司机)，工作的内容为做好森 林防火、综合应急救援等，工作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派遣期限自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招聘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供甲方使用。

3、甲方确保：以上岗位工种符合国家关于派遣服务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并保证没有将延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派遣服务协议的情形。

三、报酬数额及付款方式

1、派驻人员的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11206元人民币(含单位应该承担的五险一金、高危职业补贴及相关加值班费用，具体以当月考勤核算为准)。甲方按季度向乙方付费。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2025年第一季度的费用。以后各季度开始前，双方核对下一季度用工人数。甲方在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开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季度费用。甲方在10月份开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月和11月两个月的费用。根据前期实际产生的费用情况，和12月相关费用一起，在12月份开始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结清全年费用。由甲方将相关费用足额转进乙方账户，由乙方代为支付每个派驻人员工资报酬。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克扣应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如甲方支付费用与乙方实际支出存在不一致的，在下次费用结算时进行抵扣或补充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派驻的服务人员为29名，每人每月工资标准为11206元人民币(含单位应该承担的五险一金、高危职业补贴及相关加值班费用，具体以当月考勤核算为准)。每个结算周期需要支付29名派遣人员工资，最终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核算的派驻人员工资数额为准。

2、甲方与乙方商定的派驻人员工资发放日为每月15日24时前发放上月工资。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将派驻人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单位依法应当承担的费用足额随工资总额费用一并转入乙方账户，乙方按时为派遣人员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其中派遣人员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由乙方代扣代缴。

五、体检费、能力提升费、伙食费、公杂费以及运输车辆等的数额及支付方式

以上涉及的体检费、能力提升费、伙食费、公杂费以及运输车辆和车辆管理等费用，结合甲方时间安排，按实际在岗人员情况结算。

六、招录考核

1、乙方应对被派驻人员进行详细审查，并配合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综合成绩排名，择优确定录用人员，考核事宜包括：

1) 政治审核：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招录对象参照征兵政治考核要求，按照规定程序审核招录对象的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政治言行等，政治审核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2) 体格检查：在指定的区级或者三甲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招录对象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研究批准后，可以进行一次复检，体格检查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对可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检，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基于森林消防救援工作强度风险高的特殊要求，对已评定残疾等级和有严重伤病治疗记录等不适宜从事森林消防救援工作的不予招录。

3) 体能测试：主要测试引体向上、4x10米往返跑、1000米跑，按照《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暂行)》执行；体能测试实行量化评分，有一个单项“不合格”的予以淘汰。

4) 心理测试：采用心理测查系统进行，由系统自动评判“合格”或“不合格”。

5) 面试：参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做法实施，实行量化评分，满分100分，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予以淘汰。派遣劳务人员应符合双方事先确定的标准(详见招录简章)。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驻的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经双方核实认可。

七、派驻人员工伤、患病的相关待遇

1、派驻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且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工伤保险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2、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办理；

3、派驻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乙方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等费用以及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由其本人承担，依法如有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派驻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在医疗期内的(其他因个人原因的除外)，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调换人员继续履行甲方工作岗位的职责，相应的费用应由甲方向乙方另行支付。

八、劳务派遣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派遣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60元，按照实际在岗人员结算。

2、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服务费，该服务费与人员工资同时支付。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每月派驻人员日常表现及出勤情况(每月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乙方)向派驻人员发放工资；乙方在甲方提供派驻人员考勤情况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工资结算清单；甲方审核通过后(一般不超过3个工作日)，再由乙方按照要求发放人员工资；如出现前述未及时发放工资的违约情况需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自应付派遣服务费中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

4、派遣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正式派遣服务费发票给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派遣服务费支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市神舟力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账号：0200296419200023539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7719864459

地址电话：丰台区中核路15号；63706388

电话：

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指挥派遣人员开展森林消防及其他综合应急救援等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胜任森林消防及其他综合应急救援工作的服务人员。甲方要求调换派驻人员时，必须出具书面证明，详细说明派驻人员不胜任工作的具体原因，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调换。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驻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人员。本合同约定不明确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甲方有权依法明确乙方所派驻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

并将派驻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书面告知每一位派驻人员；根据其工作表现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奖励。

4、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以在法律、法规及规章允许的情况下安排乙方所派驻人员加班加点工作；但是，甲方必须依法保障派驻人员休息、休假的权利，由此产生的甲方已付加班费之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有权依法根据工作需要对方派驻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进行调整，但需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6、甲方应为派驻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和必要的生活及防护用品。

7、甲方有义务向派驻人员提供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派驻人员患职业病的（派驻人员入职前患病的除外），甲方须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提供医疗救治和疗养，并支付相应费用。

8、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工作人员尊重派驻人员的工作，对派驻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9、派驻人员为完成工作任务导致损害第三方利益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因派驻人员个人原因而导致的，由其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10、甲方协助乙方招录的派驻人员，通过招录考试后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11、甲方因资金审批原因无法按约定时间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的，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因此导致迟延发放员工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指定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的2人的专业管理人员，协助甲方日常理工作。

2、乙方派驻的人员应符合甲方招录要求，并对派驻人员进行详细审查，确保所派驻人员的合法务工身份，保证所派驻人员均具备所需证件及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资格证书、健康证明、无犯罪证明等),如有不符，甲方有权将派驻人员退回乙方。

3、乙方应与甲方确定使用的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4、在合同期内乙方应确保招录人员和甲方协助乙方招录人员足额到位，在履行派驻协议的过程中，甲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派驻人员应在15天内调换完毕，因乙方或乙方招录的劳务派遣人员原因需要调换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并在15天内调换完毕；未能如期调换完毕的，按合同约定标准扣除相应超期天数、调换人数的派驻服务费用及派驻人员费用。

5、乙方派驻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挥、服从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培训，努力完成工作任务。派驻的人员发生违章作业责任事故或其他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导致其他损害后果的由派驻人员本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协助甲方追偿。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将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所有费用按时拨款到位，以保证乙方按时为派驻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未及时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派驻人员发生劳动、劳务、工伤等纠纷，由乙方依法进行处理。

7、派驻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伤害时，甲方应及时组织救治，并于24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应及时到达，并与劳动者或家属协商继续救治等事宜；其间发生的伙食费、护理费、交通费、工伤保险负担等相关费用，按照规定要求由乙方依法依规进行办理，但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8、后续的善后处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办理，包括工伤申报、伤残等级鉴定等，并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发放伤残津贴、意外伤害保险及各项补助金，所有费用均按各种保险要求办理。

9、乙方应依法妥善处理被甲方退回的派驻人员以及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派驻人员，但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或赔偿在内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10、对于双方因本协议而获知的有关对方人员、薪资、财务、经营等方面的信息，应予以保密；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5年内继续有效。

十、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的，应提前1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由此导致乙方与派驻人员提前终止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和/或经济赔偿金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提供兵力投送服务

甲方使用乙方车辆2辆，车辆要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1、乙方提供车辆应确保证件齐全有效。车辆使用期间的油料费用、车辆保险费、正常保养费(包括但不限于轮胎和刹车片正常磨损)和年检费由乙方负担。

2、乙方不承担供用车辆在使用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3、在车辆事故发生后,由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超过保险公司赔偿限额外的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4、甲方使用期间拥有供用车辆的使用权,并对自己用车的一切行为负责。

5、甲方使用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6、甲方不得把供用车辆转借/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供用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其他私人活动。

7、甲方在使用期间应对车辆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或将车辆开至乙方指定维修厂,甲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修理费保险公司理赔以外的部分,全部由甲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为合同解除上月所派驻人员总人数1个月的工资总额,最终以双方核算的上月实际发生的工资总额为准。

2、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派驻人员到甲方工作或派驻人员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足额到岗的,除扣除相应派驻人员工资、派驻服务费以外,乙方按下列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实际在岗人数达不到合同约定数量的80%(含本数)时,乙方应按照缺岗人员工资及服务费总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连续两个月每月总在岗率低于8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缺岗人员工资及服务费总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上两种情形，统计实际在岗人数时，只要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且在甲方指定的单位上班的，应当纳入实际在岗人数。

3、甲乙双方要确保合同期内派驻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另作他用；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招录派驻人员，未按照甲方要求招录的人员不得计入合同总人数，甲方不承担派驻人员工资及派驻服务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或由甲方在应支付费用中予以扣除，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因派驻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以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由派驻人员个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法应由企业承担的部分，由甲方承担，乙方协助甲方追责。

5、乙方如不遵守本合同相关规定及时补充派驻人员的，按照超时实际天数、人数扣减派驻服务费(合同约定)及派驻人员经费(包括但不限于工资)。

6、如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克扣派驻人员工资、不能按时为派驻人员缴纳五险一金或不能按时发放工资，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由过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年度内发生超过2次，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过错方责任的权利。

7、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包括国家公布的自然灾害事故)，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20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但是国家公开公布的情形可以不再另行提供证明。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受

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管制或禁令等。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双方约定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相关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签订日期：2025.2.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签订日期：



廉政承诺

我单位所承接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1、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3、建设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服务。
- 4、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问题。
- 5、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纪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至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2025年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支队管理经费测算明细

经费项目		标准(元/月)	月数	人数	金额(元)
29人工 资预算	个人税前应发工资	6676.58	12	29	2323449.84
	高危职业补助	500	12	29	174000
	加班补助	620	12	29	215760
	单位承担五险一金	2870.92	12	29	999080.16
	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	160	12	29	55680
	工会经费	133.5	12	29	46458
	伤害保险	185	1	29	5365
	小计	11146			3819793
公共经 费	体检费	1200	1	29	34800
	能力提升费	2750	1	29	79750
	伙食费	1375	12	29	478500
	公杂费	100	12	29	34800
	小计	5425			627850
兵力投 送服务 费	运兵车	100000	2辆		200000
	小计				200000
合计		4647643			